

# 临朐县大力加强地质环境保护工作

王会韬

(临朐县国土资源局, 山东 临朐 262600)

临朐县地处鲁中山区北部,潍坊市西南,总面积1 833 km<sup>2</sup>,境内山川丘陵众多,占总面积的87%以上,矿产资源比较丰富,历史上采矿业较为发达,既有砖瓦黏土、山石资源等地上开采企业,又有煤矿、金矿等地下开采企业,全县矿山企业最多时近150家,有采矿点200多个,采空区10余处,地质环境问题较为突出。近年来,临朐县高度重视地质环境保护工作,以建设齐鲁生态第一县,打造山水宜居城市为契机,积极加强地质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并从科学规划、分步实施、多元投入,加强日常监管与整顿和规范矿业秩序相结合等方面入手,加大保护治理力度,取得了明显成效。

## 1 领导重视宣传到位

临朐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地质环境保护工作,成立了地质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县国土资源局成立了地质环境保护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落实地质环境保护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标语、宣传车等形式,对《矿产资源法》和地质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宣传,提高了各级领导和社会各界对地质环境保护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在全县形成了领导重视,部门紧密配合,广大群众积极响应的良好局面。

## 2 科学规划优化布局

临朐县地形以低山、丘陵为主,地貌复杂,采矿点比较分散,矿山开采造成了山体破坏、视觉污染和废弃矿山的大量闲置,还有坍塌、滑坡、地面塌陷等安全隐患,严重破坏了地质自然景观。在进行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临朐县结合第二轮《矿产资源

总体规划》修编工作的开展,对地质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科学规划,邀请地质专家进行了论证,并在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的基础上,对全县原划定的开采区、限采区和禁采区进行了调整,将禁采区由原先设立的主要交通沿线扩大到部分县乡道路两侧;将原设立的4个地质地貌景观保护区扩大到所有风景区周边及可视范围,全部划为禁采区;并将容易诱发地质灾害的五井镇东大河石料厂等3家石料厂列入关停名单。同时增设五井镇太平崮地区、大关镇平顶山地区为新立开采区,为关停企业搬迁创造条件。根据规划,全县矿山数量2年内压减45%,关停公路沿线、风景区周边企业20家,禁采区面积比原先扩大了3倍,矿山布局更加合理。

## 3 建章立制规范管理

根据规划要求,临朐县先后出台了《临朐县地质环境保护工作暂行规定》、《临朐县地质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方案》、《临朐县地质灾害防治预案》等一系列文件,对地质环境保护的各项工作作了专门规定。另外,在一系列具体工作中充分考虑地质环境保护工作要求,推进实施保护工作,如2006年实施的《临朐县矿产资源整顿和规范实施方案》、2007年实施的《临朐县关于全面禁止使用黏土砖的规定》等,都以保护地质环境为出发点;2008年,实施《临朐县矿产资源整合方案》,对矿产资源进行整合,结合地质环境保护要求,该方案又将全县所有影响地质环境的独立选(洗)矿企业、石灰窑、石子加工点等矿产品加工企业纳入关停范围。通过从各项工作中推进规划的实施,促进了地质环境保护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

\* 收稿日期:2009-02-16;修订日期:2009-03-12;编辑:陶卫卫

作者简介:王会韬(1973—),男,山东青州人,工程师,主要从事国土资源管理工作。

## 4 多措并举加强地质环境保护

(1)从源头抓起,把好保护工作第一关。在矿业权审批时,按照《临朐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划定的开采区、限采区和禁采区范围,根据“禁采区内关停,限采区内收缩,开采区内聚集”的原则,进行严格审查。对在规划设定禁采区,一律不再设立新的探矿、采矿权,原证件到期的,一律不再办理延续手续;对在规划设定限采区的,从严把关,严格控制;对在规划设定可采区的,做到合理布局、科学勘查、综合开发、高效利用、开采资源与保护环境相结合。同时要求所有矿业权申请企业必须制定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否则不予审批。并将地质环境保护纳入矿业权年度考核内容,凡年检地质环境保护工作考核不合格的,纳入整改范围,限期整治。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达不到要求的,根据《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属于上级国土资源部门发证的,建议原发证机关吊销;属于县级发证的,直接吊销其探、采矿许可证。

(2)积极创造条件,关停黏土砖厂。临朐县原有黏土砖厂较多,黏土砖厂的开采行为,既破坏了耕地资源,加快了水土流失,又破坏了地质环境。根据省市有关地方性法规和文件精神,临朐县于2007年2月起,在全县范围内禁止生产使用黏土砖,加快发展以页岩、煤矸石为原料的新型墙体材料。对于原黏土砖生产企业,提供优惠政策,鼓励进行技术改造,新建、转产页岩、煤矸石砖厂16家,为关停黏土砖厂创造了条件。2007年7月底前,临朐县成功关停了全县原有的41家黏土砖厂,并规定所有关闭黏土砖企业必须进行复垦,地质环境治理必须达到验收标准,从根本上解决了黏土砖厂破坏土地和地质环境的问题。

(3)资源整合同地质环境保护工作相结合,对矿山企业进行综合整治。近年来,临朐县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按照限采区和禁采区的要求,结合资源整合工作,首先对“三区两线”及可视范围和风景区周边的矿山企业进行了综合整治,先后关停了仲临公路沿线可视范围的公顺和石料厂、泰薛公路沿线的东岸头石料厂等6家矿山企业,搬迁了位于风景区周边可视范围内的云翔石料厂等11家矿山企业,另外,关停了易诱发崩塌、滑坡等地质灾

害的东大河石料厂等矿山企业3家,将全县矿山整合为36家,矿山数量大大减少,提高了矿山的规模化程度,既节约了资源,又保护了环境。其次,结合临朐县实际情况,针对矿产品加工企业污染水源、矿渣堆积、粉尘污染等现状,将独立选(洗)矿企业纳入资源整合范围,进行综合整治,先后关停了九山镇峰子窝磁选厂、五井镇阳城石灰窑等32家矿产品加工企业,同时划定矿产品集中加工区2处,加工企业一律进区加工,有效减少了因矿产品加工带来的环境污染。通过资源整合,使矿产资源从开采到加工更加规范有序,地质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 5 加大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力度

(1)确定了“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对于能明确采矿企业治理责任的,由该企业限期履行治理责任;对于因历史原因无法确定治理责任单位的,实行“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多元投入,利益共享”、“谁投资,谁受益”的地质环境治理模式,有效解决了政府资金、技术投入不足的问题,初步建立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及生态恢复机制。

(2)健全了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收取、监管、验收制度。加大了保证金收取力度,达到全面足额收取,2008年收取保证金80万元。保证金实行专户储存,专人管理,监督矿山企业落实恢复治理措施,按时验收返还,凡是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不达标的,保证金一律不予退还,专项用于地质环境治理。通过实行保证金制度,增强了矿山企业恢复治理地质环境的责任意识。2007年,石门坊风景区关停的2家企业就是以保证金为抓手,督促对各自矿区进行了恢复治理,使破损山体重新披上了绿装。

(3)积极争取上级有关部门的支持。近年来,争取治理资金200多万元,先后对五井镇煤矿塌陷区近10 hm<sup>2</sup>土地进行了工程治理和复垦开发,通过利用矿渣回填治理塌陷地,试行离层注浆法,使塌陷区得到有效控制;对九山镇东岸头地质灾害隐患区通过注浆加固、表面喷锚、支护等措施进行了治理,保证了附近村民和泰薛公路的安全。截至目前,全县已完成治理项目6个,治理平地面积30 hm<sup>2</sup>,治理率40%,破损山体绿化率达到30%,大大改善了当地居民的生产生活条件,被老百姓誉为实实在在的“民心工程”。